

# 安徽省黄山市屯溪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2)皖1002执1676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：[REDACTED]股份有限公司黄山牡丹支行，住所地安徽省黄山市屯溪区阳湖镇江南新城北区[REDACTED]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00077905[REDACTED]。

主要负责人：胡[REDACTED]，行长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程[REDACTED]，安徽[REDACTED]律师。

被执行人：叶[REDACTED]，男，1996年12月12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安徽省歙县溪头镇洪村[REDACTED]，公民身份号码34102119961212[REDACTED]。

本院在执行[REDACTED]股份有限公司黄山牡丹支行与叶[REDACTED]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，责令被执行人叶[REDACTED]立即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叶[REDACTED]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本院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叶[REDACTED]名下坐落于屯溪区码头路8号桑园景观1幢605室【皖(2018)黄山市不动产权第0015912号】房产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四百八十六条、第四百八十八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叶[REDACTED]名下坐落于屯溪区码头路8



号桑园景观1幢605室【皖(2018)黄山市不动产权第0015912号】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刘 晓 霞  
审 判 员 王 柏 松  
审 判 员 章 建 中

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柯 阳

